



114
A 120
124



大正十一年四月
限侯爵邸寄贈

高拾萬石者置若斗粟多 福井藩領

納

朱萬石者置若斗粟多

一萬六千三百拾石者置若斗粟多 園山藩領

納

朱千四百六拾石者置若斗粟多

一萬二千四百石者置若斗粟多 彦根藩領

納

朱九千者置若斗粟多

一萬六千六百拾石者置若斗粟多 津山藩領

納

朱二千四百石者置若斗粟多

一萬六千八百拾石者置若斗粟多 大垣藩領

納

朱一萬七拾石者置若斗粟多

外見取拾九石者置若斗粟多

一萬貳萬石者置若斗粟多 松代藩領

納

朱貳千者置若斗粟多

一萬九千者置若斗粟多 尾所藩領

朱萬七拾石式斗粟步
外具取拾九石斗六谷步

一萬貳萬六音羅若斗粟步
松代藩領

朱貳千音貳拾石六斗外斗

一萬一萬九千拾石式斗粟步
龍野藩領

朱六千音六拾石九斗外斗

一萬一萬四拾石七斗外斗
片留藩領

朱貳千音七拾石九斗外斗

一萬九百九拾石外斗
大吉藩領

朱百拾石三斗七合六勺

一萬三萬貳千三百石
高槻藩領

朱八千音百斗外斗

一萬千音拾石九斗外斗
大洲藩領

朱五百拾石四斗外斗

一萬九千音拾石外斗
高知藩領

朱五千八百拾石四斗外斗

一萬一萬四千三百石
金澤藩領

大内

朱百拾石三升七合六分

一萬三萬貳千三百石粟米貳金壹分高觀藩禎

共納

朱八千三百石粟米共壹分

一萬千三百石粟米九斗八升共壹分大別藩禎

共納

朱五百拾石四斗五升

一萬萬九千石粟米貳金壹分高和藩禎

共納

朱五千八百拾石四斗五升

一萬萬四千三百石粟米貳金壹分金澤藩禎

共納

金一萬五千兩

一萬貳千四百石粟米共壹分

依伯藩禎

共納

朱四拾石四斗九升

金五千七百貳拾石四斗五升

一萬三拾萬石八斗四升粟米八合六分

共納

朱六萬四千三百石粟米八合六分

永貳萬七百貳拾石四斗五升